

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费管理，保障中国民用机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机场协会”）正常工作，依据民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场协会秘书处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及各专业委员会。

第三条 会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，向会员收取的非限定性收入，是机场协会经费的重要来源。

第四条 会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章守法，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- （二）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的原则。
- （三）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与收取

第五条 会费标准应当科学测算，方案需经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会员会费标准分为四档：

（一档）旅客吞吐量 6000 万（含）以上的运输机场会员：100 万元/年；

（二档）旅客吞吐量 3500 万（含）至 6000 万的运输机场会员：50 万元/年；

（三档）旅客吞吐量 1000 万（含）至 3500 万的运输机场会员：20 万元/年；机场集团会员、央企以及理事单位的非运输机场会员按本档级减半收取；

（四档）旅客吞吐量 200 万（含）至 1000 万的运输机场会员、非运输机场会员、通用机场会员、通用航空企业会员：5 万元/年。

对同一法人主体的不同会员单位不重复收取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减免：

通用机场会员、通用航空企业会员入会五年内免收会费，入会五年后减半收取；

第七条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应当在年度内按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。经批准入会的新会员，应当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九条 会费的年度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条 连续两年不按标准如期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

第三章 会费使用与审核

第十一条 会费的基本服务项目即基本使用项目：

（一）合法资质保持服务支出，即法人登记证费用、印章制作费用等费用支出；

（二）财务和银行账户维护服务支出，即财务年审费、银行账户手续费、企业网上银行基本服务费、网银转账手续费、会费部分涉及的各类税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三）信息公开服务支出，即网站维护费、通信服务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四）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等秘书处会议支出，即会议餐费、会议场地租赁费、会议资料费、会议交通费、会议差旅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五）行业发展战略研究、课题研究支出，即专家费、调研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六）会员服务培训支出，即培训餐费、培训场地租赁费、培训资料费、培训交通费、培训差旅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七）国际国内交流服务支出，即服务交通费、服务差旅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八）咨询服务支出，即咨询专家费、咨询材料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九）机场服务质量评价支出，即评价服务专家费、评价服务差旅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十）专业委员会服务支出；

（十一）书籍刊物支出，即专家费、编辑费、印刷费等费用支出；

（十二）秘书处办公服务支出，即秘书处办公室租赁费、办公设施费、办公用品费、交通费、通信服务费、快递费、人员费用等费用支出；

（十三）其他应当以会费支出的费用。

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的审核应当按照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财务报销及审批流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会费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三条 会费收支应当全额纳入机场协会财务管理，执行机场协会相关财务管理办法。

第十四条 会费收支情况应当纳入机场协会年度财务报告，每年提交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